**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具有资质且企业管理制度健全成熟的供应商，加强市容管理、隐患排查、问题整治力度，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对辖区内的社会管理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的整治和管理，形成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居民群众营造安定、有序的生活环境。

预算金额：1150万元，其中115万为预留临时任务加班费用（暂估31081小时，此部分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服务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1.街面巡逻（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16小时）。

2.联勤联动机动队（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3.街道应急值守（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工作日16小时，休息日每天24小时）。

4.配合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5.公安监控辅助（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6.城市管理辅助（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7.城市管理保障（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12小时）。

8.信访秩序维护（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时）。

9.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说明** | **业务部门** | **备注**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说明 | 业务部分 | 备注 |
| 1 | 街面巡逻 | 巡逻辖区内全区域流动设摊、跨门营业、流浪乞讨、“五违六乱”、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每2小时巡逻一次，全年开展约60000次；拍摄网格工单、上报、核查，全区域部件与市容类动态事件的前端发现与劝阻取证、上报，月开展约1500件工单，全年开展约18000件。 | 城运 | 周一至周日，每天16小时 |
| 2 | 联勤联动机动队 | 辖区内全区域机动巡逻，快速处置动态类市容违法违规行为，每2小时巡逻一次，全年开展约17000次。 | 城运、派出所 | 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
| 3 | 街道应急值守 | 辖区突发事件的紧急上报、视频跟踪、挪车请求、告警工单的接单处置，全年开展约2555次。 | 应急办 | 周一至周日，每天16小时，休息日每天24小时 |
| 4 | 配合打击违法犯罪 | 对辖区内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配合执法处置，处置治安管理1825次、交通整治423次，全年开展约2248次。 | 派出所 | 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
| 5 | 公安监控辅助 | 对辖区公安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视频录像资料的回放、调取、存档，2小时一次，全年开展6300次。 | 派出所 | 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
| 6 | 城市管理辅助 | 对辖区市容类工单的接单与回复、记录、存档，每天约15单，全年开展约5475单。 | 城管 | 周一至周日，每天8小时 |
| 7 | 城市管理保障 | 配合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车辆，对全区域进行巡逻、配合处置，每天约3次，全年开展约1095次。 | 城管 | 周一至周日，每天12小时 |
| 8 | 信访秩序维护 | 信访窗口的接待、维稳，反邪教跟踪、取证，每天约2件，全年开展约730件。 | 信访办 | 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时 |
| 9 | 食品安全监管 | 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管理，同时对辖区内电梯等特种设备检测检查，全年开展约200次。 | 市场所 | 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时 |

**三、服务要求**

1.遵循“快速发现、简易处置”原则，主要承担前端发现、劝阻（处置）、取证、报告、协助执法等职责；

2.跨门营业：劝导、劝阻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要求不跨门营业和占道经营；

3.乱设摊：对妨碍交通、占用人行道、影响市容的设摊行为进行教育和劝阻；

4.乱堆物：占道堆物，影响行人行走，主要是商铺进货门前堆物，销售助动车停放门前、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门前堆放等，要劝阻处理，保持道路通畅；

5.乱搭建、乱晾晒：主要是道路两旁乱搭乱建、乱晾晒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6.联合整治：相关部门联合整治期间，根据上级领导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联合整治工作；

7.对违章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要及时发现、劝阻和上报；

8.防止占道经营、机动车上人行道和绿化带等行为的发生；

9.劝阻流浪乞讨人员、擦车乞讨人员、算命卜卦人员和沿街兜售商品（流动摊贩）、派发广告宣传单和卡片等行为；

10.对乱倾倒淤泥渣土和垃圾、焚烧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

11.开展联勤巡查，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带领下对责任网格内的公共空间开展巡查、信息上报和建议问题的处理；

12.处理各类来电，认真做好记录，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和跟踪问效；

13.处理责任网格内突发、疑难事件；

14.对违反城市管理的其它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处置，重大问题要在及时制止、处置的基础上，及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15.协助交警部门进行交通整治，对违停车辆发现、劝离，对外卖等车辆集中阻塞交通情况进行劝离；

16.协助交警部门检查交通标识标线、信号灯等是否完好；

17.发现道路出现诸如窨井盖缺失、马路施工等影响交通情况时，在上报城运中心同时通知交警部门设立相应提示标识和疏导；

18.结合日常管理任务或者在公安机关带领下实施驻点执勤、治安巡逻，并将巡守情况报告相关民警；

19.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防范工作，开展公共安全和治安防范等宣传教育和提示工作，预防违法犯罪；

20.协助公安机关参与公共治安秩序管理。协助民警进行危险物品管理，制止黄、赌、毒、娼等违法行为；

21.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收集各种情况信息，掌握辖区内的治安动态。协助公安机关发现和扭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看管和押送；

22.协助参与紧急安全保卫工作和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求助者提供各种救助和服务；

23.街面巡守项目时，要注意发现、报告街面各类治安情况信息；在遇有街面突发案（事）件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接受群众现场求助，劝阻街面不文明行为；

24. 成立专门的河道检查队伍，检查河面整洁情况，及时记录现场违规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往来船只的标识并及时取证上报；

25.检查河道沿岸有无新增“五违”现象，及时记录并取证上报；

26.检查河道沿岸及园区公共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记录上报；

27.检查河道沿岸环境卫生状况，及时记录上报各类需要整治的问题；

28.对河道沿岸道路及园区道路两旁乱搭乱建、乱晾晒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29.对河道沿岸及园区妨碍交通、占用人行道、影响市容的设摊行为进行教育和劝阻；

30.对河道沿岸及园区占道堆物，影响行人行走等行为进行劝阻处理，保持道路通畅；

31.劝阻不文明行为；

3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要求其身体状况良好及以上，并配备统一制服、持保安员证等相关上岗证书，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合法用工要求，并为辅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车辆驾驶员具有驾驶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街面、河道等管理经验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高级保卫师），并缴纳四险一金。

**五、考核标准**

1.上钢新村街道城运分中心联勤联动办负责每周到各岗位实地抽查上岗情况，结果及时上报；

2.每月对日常巡逻、配合执法部门联勤联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并列明下月工作重点和改进措施；

3.每季度，由城运分中心、派出所、城管、管理办、平安（信访）办等使用部门进行考核打分，并反馈供应商，督促及时整改，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支付全额服务费，加强项目监管约束。

4. 中标单位应出具书面的年度总结报告报采购人。如中标人未达到上述验收标准，依据问题性质，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5%服务费。如限期仍不能整改的，街道可终止合同。